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不慎遺失，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正路派出所報案，並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於114年11月24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4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同年12月12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本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本票無效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實。又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5年3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浩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許千士

【附表】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到期日 (民國)	金額 (新臺幣)	備考
1	魏筠捷	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4年7月29日	97年4月2日	41萬元	
		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			